

#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吴跃平

---

陈铁军

---

杨玲霞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